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751 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芝荃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重測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

（一）臺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間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實施地籍圖重測，聲請人委託代理人到場，因信賴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 111 年土地鑑界測量結果之界址，乃據以向重測人員指界，並在地籍調查表簽章。嗣臺南市政府公告地籍圖重測結果並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重測後系爭土地面積減少，乃聲請異議複丈，經地政事務所核認重測結果無誤，並函送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予聲請人，聲請人遂分別就地籍圖重測結果及異議複丈結果，對臺南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33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

（二）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於舊地籍線實際所在界線等資訊未充分下進行指界，而主管機關之地籍調查又仍僅憑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為準，而全然不進行調查，已違反行政正當程序，且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三）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以地政事務所為被告，就異議複丈結果提起撤銷訴訟，係被告不適格，難謂與憲法第 16 條保

障訴訟權之意旨相符；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圖重測人員須事先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現場實地標示出界址界標點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是第一審判決認該規定中之「協助指界」程序，並未明定應採取何種協助方法或程序，將衍生諸多爭議，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揭示之正當行政程序；另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已因 111 年鑑界而明知系爭土地面積有短少，是於地籍圖重測時自行選擇鑑界界樁予以指界，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惟地政事務所就 111 年鑑界測量結果僅稱系爭土地面積短少原因為面積計算有誤，並未指稱系爭土地面積短少係因界址樁位錯誤所致，是第一審判決對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有所誤解，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致聲請人之財產權受損。

（四）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

．　　．．．．．．．

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系爭裁定係以難認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第一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事項為爭執，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